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詹逞洲

電話：(02)2343-1411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39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（收費標準條文.odt、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14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農防字第11114723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（均含附件）

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10/19



1110006684